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师教文[2018]073号

为贯彻“拓宽基础、加强融合、尊重个性、追求卓越”的本科教学指导思想，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和规范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师校发[2013]38号）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制订本办法。

一、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课程理念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的设置，立足于时代、社会与中国国情，坚持教育的本质，思考中国大学的使命，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标准，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使学生通过通识教育课程的学习，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获得广泛的知识、基本的科学思维、客观的价值分析能力、准确的观察判断能力和清晰的沟通表达能力。

通识教育将知识、思想、精神与人格培养紧密结合。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基本特征表现在“宽度”上，它给予学生不同领域的知识、思想和方法，通过了解中国与世界、传统与现代、社会与自己，开阔视野，陶冶心灵，追求理性和真理，学会理解与合作，以实现培养效果上的“宽度”。同时，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又要体现“深度”，使学生通过对某一领域的一门或者几门课程的深入学习，以点带面，获得对这一领域的理解并习得相应的思考和分析判断的能力。

建设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既要在整个课程体系注重知识与学科的广度；又要在单门课程中注重课程深度的挖掘和思维方式的训练。因此，所谓“通识”是“贯通”，学生对不同学科的知识能够相互通融，遇到问题时能够从比较开阔的、跨学科的视角进行思考，与人交流合作，达到不同文化和专业之间的沟通。

(二)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基于对大学培养目标的理解和对通识教育内涵的认真审视，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为六大模块：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在六大模块课程中，不但要发展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学生的科学思维，而且在每一个模块中都贯穿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通识教育课程的实施方式为分布必修式。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上述六大模块均须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

1.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体育与

健康课程、军训与军事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是实现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重要载体，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军训与军事理论、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不但可以提高学生的身体健康水平，还会获得相关社会适应能力，增加对国家、社会和自我的责任感，合作精神与竞争意识等。

2.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包含大学外语课程、各专业开设的全英文专业课程以及东西方文化的有关课程。该模块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增强国际对话能力。

3.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包含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课程。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阅读文化经典，了解中西文化的发展与演进，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理解文化经典，从中汲取人生智慧与批判能力。

4.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包含大学数学类、基础物理类、普通化学类、生物学类、天文学类、地理学类、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等。该模块为学生掌握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而设，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类课程的设置统筹了专业教育阶段的要求，和专业教育课程打通设计。

5.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包括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中文写作类课程。该模块旨在发展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对文化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6.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包括经济学类、法学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管理学类等课程。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尊重法制和道德，坚持公平正义原则，能够客观、全面、深刻地理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和目标，坚持长远地和全面地看待个人与社会的发展需要，并能够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

(三)通识教育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 A、B、X、L 四类课程。

A 类课程：从大一开始开设，旨在拓宽学生跨学科的基础，包含了各个学科专业的入门课程，和一些专门开设的优质通识教育课程。部分 A 类课程为必修课程。A 类课程注重夯实基础，拓宽视野。

B 类课程：从大二开始对学生开放，拥有更开放的课程内容和相对自由的知识选择，需要学生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B 类课程通常是选修课程。

X 类课程为新生研讨课：只面向大一同学开放，采取小班教学，由教授面向大一新生就某一学术专题开展学术讨论、科研写作训练和互动研究。

L 类课程为留学生的课程：只面向留学生开放。

二、通识教育课程管理

(一)成立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成立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通识教育课程规划、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和参考资料选用等。

（二）课程准入

通识教育课程申报，由教务处在每年秋季学期9-10月份组织，各单位需提前做好课程规划和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全校性通识必修课程，由学校委托相关院系统一建设。承担单位需组织专业的教学团队，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和发展情况，规划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考核评价方式等。

通识教育课程中各学科专业的基础入门课程、专业开放课程及选修课程等，由各部院系、各科研院所自主规划或推荐。

通识教育课程必须经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列入通识教育课程目录。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及其它课程有关信息，在课程中心网站(kczx.bnu.edu.cn)统一公布。

通识教育课程审核标准：

1.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理念，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判断、分析、沟通表达能力等。

2. 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三）课程运行管理

1. 通识教育课程经评审公布后，需严格按照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目录公布的课程信息进行开设。

2. 因特殊原因（教师出国、培训、身体健康等）无法正常开课或对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期进行调整的，需提交《通识教育课程调整申请表》，报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审核。

3. A类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全校性通识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培养方案，由课程教学单位按照每学期开课计划编制教学任务。

4. A类课程中各学科专业的基础入门课程、专业开放课程进入本专业培养方案，本专业教学任务按照每学期开课计划编制。此外，A类课程须从大一开始，向招生培养大类内其他专业开放一定选修名额；并鼓励向大二及大二以上年级全校各专业开放选修名额。

5. B类课程面向大二及大二以上年级开设，X类课程面向大一开设，L类课程面向留学生开设。

三、课程建设

各教学单位应安排优秀教师为全校学生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并进行高质量的课程建设与改革。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工作量与开设专业课程同等对待。学校对

通识教育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给予优先支持。

学校以教改立项形式，分期分批、分层次对通识教育课程进行立项建设。支持任课教师不断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评价体系。课程建设立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按学校教改立项有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四、课程质量评价

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的质量评价按照学校有关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的文件规定执行。通识教育课程实行动态退出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取消通识教育课程资格。

1. 教学效果不佳，课程评估不合格；
2. 对连续两年无故未开设的课程；
3. 授课教师违反学校教学纪律；
4. 开课单位、授课教师无故申请停课。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 2015 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教学工作。《北京师范大学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师教文[2004]0801 号）同时废止。